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43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代 理 人 張志邦

相 對 人 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冠嘉律師於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二五六五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前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為公司法第30條第4款、第192條第6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怡欣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破字第12號聲請破產事件為破產之宣告，即當然解任，不能行使董事長職權，且該公司現無其他董事可為法定代理人，爰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楊公司）之董

01 事長黃怡欣前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12日以110年度破字
02 第12號裁定宣告破產，本院民事執行處並於同年10月7 日函
03 知臺北市政府黃怡欣已符合公司法第30條第4 款不得任經理
04 人之要件，復經臺北市政府於同年月25日為公司登記註記等
05 情，有本院110年度破字第12號裁定、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
06 在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65號卷宗），依前開規
07 定，黃怡欣之董事職務自110 年7 月12日起當然解任。又相
08 對人並無其他董事，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為憑（見本院
09 卷第167頁），亦無從依公司法第8 條第1 項規定以其餘董
10 事作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是聲請人聲請為榮楊公司選任
11 特別代理人，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依職權詢問黃
12 怡欣之破產管理人黃冠嘉律師之意願，其明確回覆願擔任相
13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憑，參以黃
14 冠嘉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有相關法律專業能力得妥適處理本
15 件訴訟程序之事務，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
16 適當，爰選任黃冠嘉律師為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之特別代
17 理人。

18 四、又本院審酌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
19 且選任特別代理人乃相對人是否經合法代理而具備訴訟合法
20 要件之前提，足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本件訴訟行為所需支
21 出之費用，如聲請人不預納該費用將致訴訟欠缺合法要件而
22 無從進行，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自應預納因本件訴訟而應
23 給付特別代理人之報酬。本院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
24 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以及本件訴
25 訟案情繁雜程度，估定本件選定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
26 新臺幣2 萬5,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 第1 項前
27 段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預納上開金額；如
28 逾期不預納，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 規定辦理。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陳香伶